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1,792	7.18%	2.87%	2020年12月24日	2024年1月1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合计	---	1,792	7.18%	2.8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累计被质	占其所	占公司总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万股)	比例	押股份数 量(万股)	持股份 比例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2,621	50.56%	20.21%	0	0	0	0
胡智彪	2,367.1702	3.79%	0	0	0	0	0	1,775.3776	75.00%
胡智雄	2,419.1702	3.87%	0	0	0	0	0	1,814.3776	75.00%
合计	29,746.3404	47.62%	12,621	42.43%	20.21%	0	0	3,589.7552	20.96%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截止本公告日为止，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则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4.0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